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文件

青即环验〔2018〕191号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 关于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芳纶浸胶线 扩建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 工验收意见的函

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芳纶浸胶线扩建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分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依法进

行验收。

二、该项目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》表明：

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；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有关要求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。

项目选用高效低噪、低振动设备，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室内，采取了隔声、降噪和减振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、夜间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三、即墨市环境监察大队温泉中队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》表明，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验收条件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。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。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

2018年11月12日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